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頒

104 年 2 月 3 日修正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

114 年 8 月 19 日修正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依據	1
第二節、定義	1
第三節、目標	2
第四節、策略	3
第二章 任務	3
第一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3
第二節、主管機關	4
第三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5
第四節、安全防護協力單位	5
第三章 安全防護管理要領	6
第一節、設定安全目標	7
第二節、盤點與分級	7
第三節、風險評估	9
第四節、決定防護優先次序	10
第五節、制定及實施安全防護計畫	10
第六節、衡量實施成效	11
第四章 相關配套措施	12
第一節、機敏性與保密要求	12
第二節、通報、告警與新聞發布	13
第三節、私部門夥伴關係	14
第四節、研究發展	14
附件	15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	
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須知	
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架構	
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指導手冊	
五、關鍵基礎設施委外辦理時機敏性圖說及資料保密措施參考指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依據

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相關會議決議，為規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事項，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性及韌性，以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人民生活利益，爰參酌以下相關規範，修訂本指導綱領。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 二、災害防救法及相關子法。
-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相關子法。
- 四、民防法及相關子法。
- 五、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
- 六、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
- 七、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第二節、定義

- 
-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 二、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係指涉及核心業務運作，為支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重要資通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亦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元件(資通訊類資產)，應配合對應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統一納管。
 - 三、分類：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採三層架構分類，第一層為主領域(Sector)，第二層為次領域(Sub-sector)，第三層為次領域下的核心功能設施與系統¹：
 - (一) 主領域：依功能屬性分為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糧食，共九項主領域。
 - (二) 次領域：各主領域之下再依功能業務區分次領域，例如能源領域下再區分為電力、石油、天然氣等次領域。
 - (三) 核心功能設施與系統：係指維持次領域核心功能業務運作所必

¹ 參閱附件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

須之設施設備、運輸網絡、資通系統、控制系統、指管系統、維安系統、關鍵技術等。

- 四、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邀集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每年針對年度工作計畫、教育訓練、演練計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及其附件之修正等，進行溝通協調，重要措施另報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核定。
- 五、主管機關：各次領域由直接掌理、輔導該次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
- 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簡稱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者。
- 七、全災害：指天然災害、資安攻擊、意外事件、人為攻擊、非傳統攻擊及軍事威脅等災害；並就天然災害以外之攻擊或威脅，區分為平時、灰色地帶及戰時（動員實施階段）三階段，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辨識風險與威脅的主要依據。
- 八、韌性（Resilience）：係指能夠降低運作中斷事故的影響程度與時間之能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是否具備有效的韌性，端視其對於運作中斷事故的預防、容受、調適與快速復原的能力。
- 九、相依性（Inter-dependence）：是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間的一種關係，彼此相互依賴、互相產生作用，如某設施核心功能失效，將產生連鎖反應，造成其他設施無法運作。

第三節、目標

- 一、維護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持續運作，確保攸關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的安全。
- 二、以全災害為安全防護考量，掌握設施相依性，辨識潛在威脅與災害影響，降低設施脆弱性，縮減設施失效影響範圍與程度，提高應變效率並加速復原。
- 三、促進夥伴關係，健全跨領域、跨公私部門合作與資訊分享，進行實體、資通訊以及人員的保防與安全防護，預防因應各類災害所造成的衝擊影響，強化設施的安全性和韌性。

第四節、策略

一、以全災害防護概念，實施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應採取「全災害」防護的概念，從設施內部與外部進行風險辨識，並應將風險管理與持續營運管理的方法導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之中。

二、發展應變戰略與戰術，研擬多元安全防護計畫

為有效執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管理工作，應全面性、有系統的進行設施盤點工作，俾依照設施重要性進行分級管理，並建立完整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料庫，定期更新，各設施及主管機關應掌握設施系統之間相依性與失效影響性，並依實際風險辨識結果，依管理範圍發展包含預防（含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的戰略與戰術，研擬具體可執行的安全防護計畫。就動員實施階段之安全防護作法，除固守外，應視況納入營運能量保存、移轉或復原等規劃。

三、強化領域間合作聯防，建立資訊分享機制

各主管機關應協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建立並強化單位內部與外部、中央與地方等跨領域聯防機制，積極推動公、私部門合作，鼓勵私部門共同參與。跨領域、跨公私部門之間應分享風險資訊，並應建立威脅預警與安全防護資訊分享平台，健全資訊分享機制，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的整體性。

四、有效整備安全防護資源，提升持續運作能力

各主管機關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積極協調整備安全防護之資源與支援，有效保護與保存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與重要資產之安全；應建立對策，設法減緩設施功能中斷影響，提升政府及社會功能的持續運作能力，進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與福祉，維護國土安全與國家安全。

第二章 任務

第一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擔任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幕僚，執行該會報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諮詢審議之決議事項，負責規劃整體推動方向與任務，監督、管考、協調統合各領域之間的安全防護目標、

任務推動與資源，並應輔導各設施領域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演習與推廣。

為統合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护之執行，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得邀集各有關機關、單位、學者專家等，召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护專案小組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护政策及法令之相關事項。
- 二、研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及預警機制之相關事項。
- 三、研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护作為與緊急應變之相關事項。
- 四、協調聯繫各情報及治安機關協力維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事項。
- 五、關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护之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事項。
- 六、關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事項。
- 七、其他有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护與演習、訓練事項。

第二節、主管機關

- 一、各主管機關應由副首長以上層級長官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團隊，召開跨單位專案會議，設置或指定專責組織與人員擔任行政幕僚，清點轄下可能的重要資產與設施，擬定盤點目標與分工。亦應編列預算與資源支持安全防护管理相關工作，並實施獎懲制度。
- 二、擬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安全防护計畫」，送行政院備查。該計畫應涵蓋各該次領域基本概況、安全防护願景與目標、風險評估、設施重要性分級與安全防护優先排序、行動計畫與實施、管理與協調、研發重點及定期檢討等事項。²
- 三、擬定重要性分級標準，督導所轄設施進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重要性分級，彙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料，排列安全防护優先次序，提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複評。
- 四、依所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特性，考量跨設施間相互支援調度，結合相應之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計畫，研議提供設施動員實施階段之防護作業指導，其內容應包括：依據；防護團隊組成及分工；避難疏散；防護作為；資源保存、移轉、復原之程序及作為。
- 五、輔導所轄之各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實施風險評估，及審核各設施提供者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與前款之作業指導而撰擬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护計畫」，提送行政院備查。

² 如主管機關所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僅有 1 處，則僅需擬定該設施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护計畫，無需另訂領域安全防护計畫。

- 六、監督、管考、協助所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執行安全防護及演訓相關工作；以及協調各設施與中央、地方相關機關（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與聯防機制。
- 七、建立橫向與縱向通報機制並提升領域內與跨領域間資訊分享效率。
- 八、鼓勵研發合乎成本效益的安全維護及韌性技術或設備。
- 九、視所轄設施提供者之需要，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之規定，就所需物資完成動員簽證或循計畫徵購（用）；以及就維運人力需求，按設施性質，循民防、專業技術人力、替代役或軍事勤務隊等，完成申請作業。

第三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為確保所管理、營運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能維護安全及維持核心功能持續運作，應由設施提供者單位首長或其指派之副首長兼任召集人，邀集單位內安全維護與業務、資訊（安）、人事、會計、總務、政風、內控等人員及外部安全防護協力單位，召開專案會議，指定專責組織與人員，負責推動及監督安全防護相關事務；並編列預算、擬定計畫、推動演習與教育訓練，針對設施安全防護、持續運作與能量保存、移轉、復原等，進行系統性、持續性之研究與強化作為。其任務包括：

- 一、定期評估風險威脅及脆弱性，並依據主管機關提供之防護作業指導，撰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提報主管機關核定，定期檢核實際執行成效。
- 二、建立橫向與縱向通報機制並提升跨領域間資訊分享效率。
- 三、建立告警機制，於危機或緊急狀況發生時，及時向民眾發出告警。
- 四、與安全防護協力單位合作，實施防護演練，並依檢討建議，改善防護措施，修訂安全防護計畫。
- 五、以設施核心功能業務為軸心，針對設施遭受危機災害威脅時所需尋求之專業協助與支援，建立支援協定，並維持聯繫窗口名單為最新狀態。
- 六、發展自衛、自救需求整備，盤點後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之規定，按設施所屬公、私部門性質，屬公部門者原則循權管單位，屬私部門者原則循設施主管機關，申請必要維運、維生之人力、物資儲備。



第四節、安全防護協力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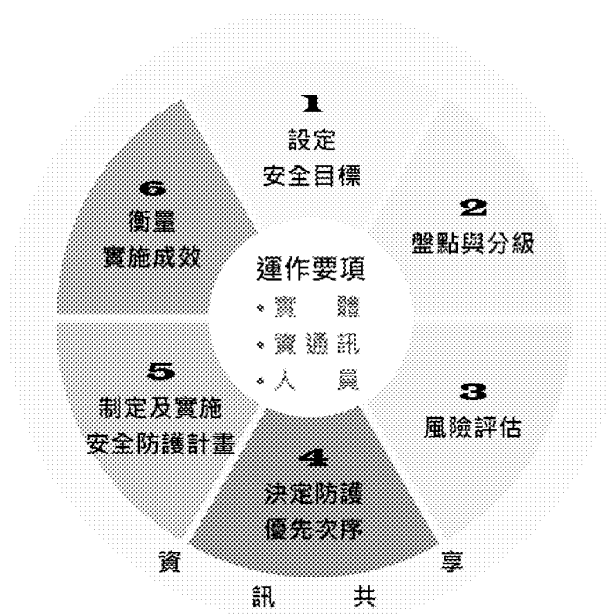
安全防護協力單位包括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進行安全防護、災害防救、持續運作及能量保存、移轉與復原等工作之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私部門等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保持密切聯繫協調管道，參與相關演訓，變時協助應變處置與復原工作。

-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為因應緊急應變之需要，各安全防護協力單位應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管機關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請求，提供支援協助；發生重大災害時得主動派員協助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評估支援所在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持續運作及能量保存、移轉、復原必要之人力、物資需求，依相關規定向權管機關提報。



第三章 安全防護管理要領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管理各階段工作，應依規劃（Plan）、執行（Do）、檢討（Check）和修正（Action）之步驟循環，確保執行目標、計畫及行動的一致性與執行成效。主管機關應透過規劃、訓練、評估，執行正確行動，給予高階主管和人員持續營運概念，以及執行持續營運管理方案之職責及任務。再從測試、演練中客觀的評估，回饋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程序和訓練，確立優先事項，預算決策和推動改進計畫及程序。推動要領包括：



第一節、設定安全目標

為達成第一章所述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目標，各主管機關應研議所屬特定領域的防護管理目標及優先推動工作；且若風險評估結果認為與其他政府夥伴及私部門間之合作有益達成綱領目標，則應具體規劃可行性之合作方案並加以執行。

各主管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必須依循所屬領域防護管理目標及優先推動工作，依照設施之核心功能業務、風險環境及可用資源等，制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本身的安全防護目標及優先推動工作，並循以下原則進行：

一、機關首長支持與重視

各主管機關之首長應督導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管理政策與執行績效，宣示管理承諾與推動決心，並應將安全防護與持續運作目標與推動工作列為管審重點，及對績優單位與人員提出獎勵。

二、成立專責推動團隊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盤點、風險評估、安全防護及演練工作，須跨機關、跨單位團隊協調合作，相互支援，應由副首長以上長官召集，成立專責推動團隊。

三、宣達安全防護工作目標

各主管機關應向所掌（監）理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宣達領域的安全防護工作目標、執行策略與推動方針，敘明風險項目與管理政策、持續營運目標與計畫，並應宣示依本指導綱領所擬定之作業項目。

第二節、盤點與分級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之目的為掌握影響國土安全、政府與社會運作的重要節點、資產、設施、系統網絡，瞭解領域內以及跨領域之間的相依性，降低複合式災害之發生機會。應就設施系統功能、設施資產價值、失效影響等面向進行重要性評量，並依重要性評量結果實施分級管理。

主管機關得先就機關各項核心功能及任務為主軸，列出资產項目，再選出重要性、能涵蓋機關各功能或任務所涉及之重要節點，如建築處所、實體設備、資訊系統、通訊設備、科技與人力資源等具相互關聯者，歸納為基礎設施候選清單（包含該設施提供者）。

再由清單內各設施提供者就單位核心業務、內部資產、外部資源進

行調查，評量其重要性，填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調查表」，交主管機關彙整，召開專案會議檢視、審議所轄設施調查表，排比重要性，並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提出分級之初評建議，報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安排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核，確定分級，並依結果建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料庫」。步驟如下：³

一、設施提供者填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調查表」

設施提供者就維持核心功能運作之目的，依功能業務屬性與範圍，進行必要節點、資產、設施與系統網絡之調查與盤點工作，設施調查表之內容應包括：

- (一) 核心功能業務：辨識核心功能業務（含最大可容許中斷時間）、核心功能業務之支持單位及目標單位（提供對象）。
- (二) 外部關鍵資源：盤點支持核心功能業務運作的外部關鍵資源（如電力、供水、燃料、氣體、通訊）與供應者，以及外部關鍵資源失效之備援方案、備援全負載最大可運作時間與切換到位時間。
- (三) 內部必要資產：以實體、人員（關鍵技術、領導權、操作）、資通訊三大類，盤點支持核心功能業務運作的必要資產，及其備援方案、程度、全負載最大可運作時間與切換到位時間。
- (四) 重要性自評：
 - 1. 功能重要性：設施對於政府運作的重要程度，其取決於設施所執行的核心功能業務對於各項政府功能的重要性或關鍵性。
 - 2. 民心士氣影響：設施對於公眾士氣、民眾信心、政府聲譽及國際形象等無形面向的影響程度。
 - 3. 失效影響：概估設施總價值（含資產），及設施運作降低時影響人數、經濟損失及空間範圍。

二、主管機關進行分級初評

主管機關彙整所轄設施提供者所撰寫之設施調查表，審議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就本指導綱領目標對同性質之設施重要性加以排比，區分為「一級、二級、三級」，製作各級設施清冊、分級理由，並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併前述調查表送交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進行聯合審查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邀集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聯合審查前述各級設施清冊、分級理由、調查

³ 參閱附件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須知」，及另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提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調查表」。

表是否合宜，有無遺漏關鍵設施並依各項資料進行綜合審議，並確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清單與分級。

第三節、風險評估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夥伴，包括設施提供者、主管機關，以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等，應透過一系列的風險評估方法，從威脅、脆弱性和衝擊後果等面向來評估風險。此風險評估結果是能足以讓領導者及決策者瞭解會影響功能運作的最可能和最嚴重的事件，並根據這些評估的結果和資訊，進一步支持及規劃協調資源分配，修訂安全防護計畫。

為能有可靠、可操作且具及時性的風險相關資訊，主管機關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尋求科學技術輔助，開發或運用可用於評估威脅、脆弱性和潛在後果的風險評估方法論、技術或工具，並在信任的環境下，提供風險資訊。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須以全災害思維，辨識出影響核心功能業務運作的威脅項目、情境、程度與發生的可能性（威脅辨識），風險情境之考量須包含與相關聯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間之相依性。分析各項威脅下的防護程度及備援能力，評估各項必要資產、資源以及備援在不同威脅下的損壞程度（脆弱性評估）以及需要復原時間。

一、威脅辨識

- （一）國家層級：發生機率低但足以造成大規模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失效、政府與社會功能中斷、嚴重影響國土安全之國家層級災害威脅情境。
- （二）領域層級：依國家層級威脅情境，評估所屬領域內核心功能業務之特性、環境、範圍與最新情勢，辨識造成領域功能業務中斷之內部與外部災害威脅情境。
- （三）設施層級：依國家層級以及領域層級威脅情境，再就所在之位置環境、空間範圍、設施屬性，辨識造成設施營運中斷之內部與外部災害威脅情境。

二、脆弱性與衝擊評估

- （一）國家層級：依國家層級災害威脅情境，評估對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以及領域功能運作之影響程度與所需復原時間，並評估各項國家級災害衝擊情境。
- （二）領域層級：依領域層級災害威脅情境，評估對領域內之各項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外部關鍵資源與備援策略的影響程度與需要

復原時間，以及評估領域核心功能業務中斷的衝擊影響。

- (三) 設施層級：依設施層級災害威脅情境，就所在之位置環境、空間範圍、設施屬性，評估對各項內部必要資產、外部關鍵資源、備援設施的影響程度、所需復原時間，及設施運作中斷的衝擊影響。

第四節、決定防護優先次序



-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依據設施的重要性、防護行動的成本支出，和降低風險的可能性等，排序管理設施風險的優先行動。
- 二、主管機關依據領域環境及特性，及特定風險下應優先防護之設施清單，協調可資運用防護資源，作為擬定領域安全防護計畫之重要依據。
- 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根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重要性，以及依照風險評估結果，建立國家層級特定風險下應優先防護之設施清單，作為規劃防護策略，統籌運用防護資源的重要依據。
- 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分級清單係基於平常時期防護資源有限而形成之必要措施，目的在以中央控管之方式，使各關鍵設施之核心功能不致於災時失效，各機關對未列入清單之其他重要設施，仍應自主風險管理，培養災時復原之能力。
- 五、在軍事危機期間，由國家安全相關單位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清單進一步認定具作戰重要性者，協助警戒與防護，各主管機關應配合進行防護資源之調整，確保軍事危機時期之設施功能運作與能量保存與移轉。



第五節、制定及實施安全防護計畫

-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辨識是否滿足安全防護目標以及復原時間，並依威脅發生可能性與設施受影響程度，及依主管機關提供之防護作業指導，規劃降低風險與強化防護優先次序，並定期檢討與修訂安全防護計畫。
- 二、安全防護計畫目標：
 - (一) 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實體、資通訊、人員進行永續而穩定之防護。
 - (二) 以全災害概念，規劃平時、灰色地帶及戰時應有之作為，包括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

- (三) 針對設施相依性及替代性，協調整合夥伴間相關責任及資源。
 - (四) 有效使用資源，建立韌性、最大化降低、減緩風險威脅。
- 三、安全防護計畫應含括設施等級與基本資料、核心功能業務、設施重要性、安全防護目標、防護管理團隊、內部必要資產、外部關鍵資源、與其他設施相依性、風險評估、決定防護優先次序、制定及實施預防、應變及復原三階段之防護管理（含持續營運與能量保存、移轉）計畫、演練方式、衡量實施成效之配套措施等⁴。



第六節、衡量實施成效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實施成效基於領域系統觀念、夥伴功能性合作、風險評估、平時演練、實際災害應變情況等，評估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作為檢討與改善之依據。

一、演習與教育訓練

- (一)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各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源及必要措施，推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管理觀念，進行風險管理、持續營運管理、演訓與稽核等專門人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及組織學習，協助設施提供者建立風險管理及應變專業技術，提升風險管理及應變能力。
- (二) 為驗證辨識出之風險是否均能有效控制，安全防護計畫是否能確實降低災害損失，迅速復原，各主管機關應督導設施提供者舉行演練，或配合防災演練、資安演練辦理。⁵
- (三) 演練方式可混合採取桌上演練、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習，以上演練均應整合相關機關（單位）參與，以實人、實地、實物、實作、實景，無劇本（有想定、無腳本）方式辦理為原則。
- (四) 演練前應擬訂計畫，辦理說明或協調會議；演練過程均應詳實記錄，包括演練方式、時地、目的、人員名冊、評核及建議；演練後應即時檢討、規劃策進措施等，做為未來修訂安全防護計畫的參考依據。
- (五) 演練所發現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優先籌措經費執行，並納入訓練課程。
- (六) 各主管機關教育訓練及演習首重學習成效，及回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制度，應適時獎勵績優機關或個人。



⁴ 參閱附件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架構」。

⁵ 參閱附件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指導手冊」。

- (七)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依據分級結果，考量時勢及環境需求，選擇重要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向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建議納入國土安全年度演習，並要求提報詳細之風險評估與演習計畫。

二、稽核與獎勵

- (一)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得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邀集專家學者建立檢核清單，併納入各主管機關內控管理項目，並得前往各主管機關訪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及領域安全防護計畫執行情形；各主管機關應於受訪前先行依上開清單辦理檢核，並得將前述設施安全防護情形納入機關內部稽核範圍。
- (二) 各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行政院備查，及由國土安全辦公室視況選擇作為行政院年度指定訪評及演習對象。年度演習評核結果應陳報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並建議獎勵績優機關及個人。
- (三) 主管機關應就所轄各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辦理部會級年度檢視及演習，並律定設施年度自檢與演習之作業規定；以及彙整前揭工作執行成果、檢討共通性缺失，研議策進作為並平行推展於所轄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上開檢視及演習之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及主管機關與設施提供者之安全防護研發重點成果摘要，均應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備查，及由國土安全辦公室視況提報獎勵。

第四章 相關配套措施

第一節、機敏性與保密要求

- 一、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事項，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就其蒐集、持有、保管或儲存之資訊，應於必要範圍內，依請求互為傳遞，提供使用。
- 二、前款資訊，除依法列為國家機密者外，應列入公務機密，予以保護，不得任意刺探、蒐集、洩露或交付。
- 三、前二款資訊之傳遞及保護，原則如下：
- (一) 機敏資訊範圍：一旦揭露可能損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經濟發

展與人民生活；設施營運商業秘密；可能損害設施之可用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安全性等之資訊。

(二) 資訊提供作法：設施(含重要資產)與其地點、脆弱性、事件特定資訊等，不宜具體說明。提供資訊時應審視提供之目的、內容、提供單位(人員)、接收對象及提供方式等。

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與相關資訊應保持機敏性，各機關擬定之安全防護計畫、演訓以及稽核資料等若涉及機密者，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與設施提供者應落實機敏資訊經管人員業務移交與監管措施，以兼顧設施安全防護及業務運作。

六、為降低聘僱具有安全疑慮人員風險，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依所屬之相關法令，辦理內部重要維運人員或廠商(含執行業務人員)之特殊查核或資格查核，並追蹤管理。

七、至於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設施提供者委外案件之機敏資訊保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彙整相關法令訂有參考指引，以為落實保密機制制定內部措施參考。⁶

第二節、通報、告警與新聞發布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受損或遭受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時，設施提供者應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通報，適時啟動應變機制，並負責搶修、復原、持續營運或能量保存、移轉等工作，安全防護協力單位應配合進行救援及疏散等作業。

二、發生前款功能受損或遭遇攻擊狀況時，如有波及民眾維生、企業營運之虞者，設施提供者應建立告警機制，於危機或緊急狀況發生時，及時向民眾發出告警。

三、設施提供者應與主管機關協調建立新聞發布機制，規範事故現場媒體管制辦法、發布消息的內容、方式、頻率與程序、與媒體互動的方式與原則、新聞稿範例等。俾於災害事故發生後，定時對外公布說明，讓相關領域及設施、設施自身、媒體及民眾瞭解最新處理進度，及澄清虛假或錯誤資訊。

四、主管機關應建立縱向與橫向通報機制，協助設施提供者與外部相關單位建立安全聯防與通報應變機制，溝通最新安全防護目標與風險資訊，並持續督導、改善。

⁶ 參閱附件五「關鍵基礎設施委外辦理時機敏性圖說及資料保密措施參考指引」。

第三節、私部門夥伴關係

一、由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須私部門參與，如果私部門對自身擁有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不足，恐致我國土安全出現防護漏洞，因此公、私部門應致力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合作、資源互補。各主管機關應透過下列措施，積極鼓勵私部門參與安全防護工作：

- (一) 透過即時預警資訊之提供，促進私部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自願參與資訊分享機制。
- (二) 邀請私部門參與政府部門或國營企業舉辦之防救災演練，加深學習效果。
- (三) 宜結合具相依性或替代性之私部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源，形成縱深應變體系。
- (四) 各級設施依安全防護計畫實施演練時，所屬上級機關應審閱前述與私部門之合作情況，避免私部門防護不足，致生我國土安全出現防護漏洞之情事。

二、有關私部門參與配合部分，宜先以各部會鼓勵參與為主，惟可考慮特許行業藉監理與輔導政策進一步要求落實，另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於每年綜合評鑑時，亦可考慮以加分方式獎勵能邀請私部門參與風險管理及應變機制之部會。

三、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長程目標應建立私部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規範和標準，甚至採取必要措施來監督並確保公共利益不受損害；短程內可考慮藉行政命令等方式處理。

第四節、研究發展

一、為減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風險威脅，設施提供者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員工研發合乎成本效益的安全維護及韌性技術或設備，或將風險評估結果納入研發計畫。

二、各主管機關可針對領域特性及環境限制，於領域內推廣設施提供者研發的安全維護及韌性技術或設備，或將領域共通需求納入研發計畫。

- 附件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
- 附件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須知
- 附件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架構
- 附件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指導手冊
- 附件五、關鍵基礎設施委外辦理時機敏性圖說及資料保密措施參考指引

